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审慎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就公司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能事先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做充分了解，并能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财务部等内部机构或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在会议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谨慎行使表决权；为推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做出不懈努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董事 会次数	任期内召开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4	4	4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依据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为：

1、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20 年年薪、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公司对外投资合资成

立北京微鲸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投资合资成立江苏章鼓力魄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公司以现金收购广州拓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投资合资成立北京微鲸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发表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议意见。在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期间，通过沟通会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并为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实地调研，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治理情况以及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通过获悉公司现状以及运营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的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本人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4、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项目开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5、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1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独立董事：张宏_____

2021年3月31日